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预函〔2024〕1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县直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3〕36 号），结合澠池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巩固脱贫组〔2024〕3 号）以及项目乡（镇）、县直单位的实际需求，现将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0 万元，（分级、分类、分项目数额详见附表 1、2）下达给你们，项目绩效目

标随文件一并批复下达，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所属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用向。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各相关乡（镇）、县直单位所需实施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培训类等项目。各相关乡（镇）、县直单位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澠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批复》（澠巩固脱贫组〔2024〕3 号）文件中的建设任务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

二、规范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澠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澠财字〔2021〕44 号）及省市有关文件实施和管理。各相关乡（镇）、县直单位要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规范合同管理、项目监理、公示公告、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凡纳入招投标、政府采购和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应按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有关规定执行。

三、严格资金拨付。资金要实行专帐专人管理，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乡（镇）、县直单位财税所及相关部门要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禁任何部门、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资金。

四、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乡（镇）、县直单位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绩效管

理工作，严格按照文件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同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并对各级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 1、澧池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 2、澧池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澠池县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资金下达	受益对象	预期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
							170			
6	县自然资源局	基础设施	2024年澠池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澠池县	县自然资源局	澠池县70个“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170	23564户92041人	明确村庄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明确村庄建设边界、村民自建房地标准 and 风貌管控；优化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护乡村历史文化古迹。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乡村建设行动，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